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19

修正案号: 39-0470

- 一. 标题: 检查货舱灭火管喷嘴
- 二. 适用范围: B2456、B2458、B2460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A.FAA90-NM-151-AD 修正案 39-6736
 - B.波音电传 M-7240-90-2366 (1990 年 9 月 26 日)
 - C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6A2 170 (1990 年 7 月 5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货舱灭火系统的缺陷,导致飞机货舱失火时使飞机遭 受重大损坏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三十天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6A2170,检查货舱灭火管喷嘴以判明所装喷嘴的件号,如所装件号与服务通告规定的件号不符,必须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正确件号的喷嘴。
 - B. 按本指令A段进行检查后的结果应在十天内报华北局适航处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0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0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